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朱翊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佰肆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零貳佰伍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